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關於召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公司訂於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59.97%的股份）有關函件(1)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簽署收地補償協議書暨關連交易的議案；及(2)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相關2020-2022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擬提呈新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擬提呈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原定的相同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簽署收地補償協議書暨關連交易的議案。
(附註1)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相關2020-2022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附註1)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19年11月18日

本通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外，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7日及2019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以及將適時寄發的通函。
2. 由於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之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第一份授權委託書」)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之決議案，一份新授權委託書(「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授權委託書，該等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mec.cssc.net.cn)。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交回。
4. 注意：已交回第一份授權委託書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
 - (1) 填妥的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被視作為有關的股東交回的有效授權委託書；
 - (2) 若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已交回的第一份授權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授權委託書上未載列的新增議案，持有第一份授權委託書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3) 倘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告無效。有關股東擬委派的授權代表(不論是透過第一份授權委託書或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提呈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應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授權委託書。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任何授權委託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
6. 股東務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7.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2019年11月7日及2019年11月18日刊發的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